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及与发行对象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面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并调查了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业务转型的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且本次募集资金中部分将用于偿还此前向关联法人之一大洲集团的借款本息，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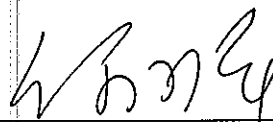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可此次向关联法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何少平、戴亦一、刘鹭华

日期：2014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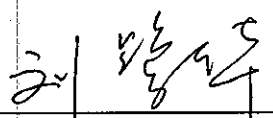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与发行对象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少平



戴亦一

刘鹭华



2014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与发行对象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少平

戴亦一



刘鹭华

2014年7月28日